

# 111-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工作計畫。

##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及輔導人員，擔任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輔導員，協助學校有關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達成輔導工作目標，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三) 協辦單位：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輔導員遴選人數

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 111-112 學年度預計置專任輔導員 1 人及兼任輔導員 15 人，共計 16 人，其中，行政資源組置兼任輔導員 4 人、課程教學組置專任輔導員 1 人與兼任輔導員 4 人及情支輔導組置兼任輔導員 7 人(111-112 學年度輔導員最終新聘任人數，將視 109-110 學年度專任、兼任輔導員續聘作業後而定。)

## 五、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 行政資源組兼任輔導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有 5 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 課程教學組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三) 情支輔導組兼任輔導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有 5 年以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受訓後為正式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或參與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相關研習達 54 小時以上。
  2. 持有合格輔導教師證，具有 5 年以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且經受訓後為正式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或參與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相關研習達 54 小時以上。

## 六、輔導員之工作任務

### (一) 行政資源組兼任輔導員

1. 規劃初任資源班教師職前研習及行政實務知能研習，協助宣導特殊教育相關政策、資源、平台。
2. 編修資源班相關工作實務手冊，協助資源班業務順利推展。
3. 協助輔導區域內學校整合學校資源、推動特殊教育之諮詢服務、校際交流、及入校諮詢輔導等。
4. 成立輔導區域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強化特教支持系統。

### (二) 課程教學組專任輔導員

1. 擔任課程教學組組長，統籌規畫執行本組之工作任務。
2. 擬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研發方向與數量，並協助兼任輔導員達成目標。
3. 研議課程調整運作方式。
4. 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及創新教學探究實務研習。
5. 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增能研習，提升兼任輔導員專業知能。
6. 協助兼任輔導員成立課程教學專業社群，維持社群穩定運作。
7. 支持兼任輔導員工作任務上之問題解決與資源規劃。

### (三) 課程教學組兼任輔導員

1. 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及創新教學探究實務研習。
2. 研發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協助推廣並擔任研習講師。
3. 擔任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諮詢服務或入校諮詢輔導。
4. 成立輔導區域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強化特教支持系統。

### (四) 情支輔導組兼任輔導員

1. 規劃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親師溝通及輔導管教之特定主題研習。
2.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親師溝通、輔導管教及學生情緒行為之專業諮詢服務。
3. 協助學校之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入校輔導支援服務，協助該校個管教師實施介入行為處理計畫、溝通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追蹤輔導及評估介入成效等。
4. 成立輔導區域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強化特教支持系統。

## 七、報名方式及期限

### (一) 報名方式

1. 繳交表件：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 (1) 推薦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 份（如附件）。
  - (2) 相關證書影本（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合格輔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服務證明、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證照等）。

2. 請備妥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證書影本，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至「70263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吳專案助理收」。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 日 (四) 止。

## 八、輔導員遴選程序

### (一) 推薦

1. 學校推薦：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署推薦。

2. 自我推薦：符合本簡章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署自我推薦。

### (二) 審查

本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三) 輔導員除依前二項規定經推薦、審查後聘任外，本署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當事人同意者，逕予聘任：

1. 曾獲教育部特殊教育優良教師、全國性課程、教學與輔導相關獎項，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具有證明文件。

2. 學有專精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士，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之校長或教師。

## 九、輔導員聘期

(一) 聘期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 輔導員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得予解聘。

## 十、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 (一) 權利

1. 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但應每週返校授課至少 2 節。

2. 擔任兼任輔導員者，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每週減授課 4 節。

### (二) 義務

1. 經聘任後，應依規定參加本署及所屬分團之培訓。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 十一、輔導員獎勵方式

(一) 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其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由本署於年度結束時，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

亦得辦理敘獎。

(二) 本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按輔導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教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 111-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

## 輔導員遴選推薦報名表

報名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資源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情支輔導組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或列印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科目		
住址			聯絡電話	(O):
E-mail				(H):
				(手機):
學歷	1. 2. 3.		最近5年考核	110學年度 _____ 等 109學年度 _____ 等 108學年度 _____ 等 107學年度 _____ 等 106學年度 _____ 等
行政經歷 (職稱、服務年資)	1. 2. 3. 4.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無者免填)	本署國教輔導團		類	年
	本署特教輔導團		組	年
	各縣市輔導團團員		科	年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資格、證照	1. 2. 3.			
特殊教育有關之訓練 或研習(項目名稱、 時數)	1. 2. 3.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1. 2. 3.			
報名者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111-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  
輔導員遴選推薦報名表

簡 要 自 述
<p>(例：個人介紹、特教理念、擔任兼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p>
報名者簽章